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意见》强调,经过5年左右的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

经济质量全面提升,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意见》提出,要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下含金矿砂的物理混配业务。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允许免于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探索建立进口食药物质“白名单”制度,允许食品用途的食药物质按实际用途通关。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探索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国际联运无纸化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数字身份认证中的应用,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

《意见》指出,要促进投资自由化便

利化,提升市场开放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外资企业开展电影后期制作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医生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在区内开设诊所。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

《意见》提出,要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建设先进产业集群,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协同联动。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支持参与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选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探索。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

《意见》明确,要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要构建

高效畅通开放通道,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强化陆运空运辐射能力。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允许液化天然气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要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序扩大金融开放。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推进以境内期货特定品种为主的期货市场开放,扩大特定品种范围,探索境内期货产品结算价授权等多元化开放路径。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

《意见》强调,各有关地方、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地方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大项目、资金、人才等投入力度。各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把有关改革事项放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跟踪问效和经验复制推广,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顺利实施。

## 国务院国资委:

### 推动央企强化资金统筹,确保及时付款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王希)记者21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国务院国资委近日作出专门部署,要求中央企业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强化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及时付款,并可对中小企业小额款项、长账龄款项依法协商提前支付,加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据了解,国务院国资委此举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以畅通资金循环有效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充分彰显中央企业责任担当。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健全涉企收费长效

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

日前,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

## 审结54万余件 2024年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持续提升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齐琪)记者21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53万件,审结54万余件,结案数、审限内结案率平稳上升,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当日,最高法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年)》及8件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显示,人民法院依法运用诉讼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2024年全国法院在460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最高法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达6.4亿余元。

在加强商标司法保护方面,2024年人民法院审结商标行政一审案件24979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及侵权假冒,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权利及驰名商标、传统品牌、老字号保护力度。最高法审理“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案,明确判断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的因素,依法遏制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行为。

此外,人民法院加强版权司法保护,完善著作权案件裁判规则,提升著作权案件审判质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化解两家头部企业互诉的近300起著作权侵权案件,涉案金额47.6亿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 一季度全国新设经营主体超600万户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21日发布数据,今年一季度,全国新设经营主体606.3万户。其中,新设企业210万户,新设个体工商户394.9万户,新设农民专业合作社1.4万户,多种经营主体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

民营和外资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一季度,新设民营企业同比增长7.1%,新设外资企业同比增长4.3%。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显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企业投资信心有效提升。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季度,第一产业新设经营主体32.2万户、第二产业新设46.8万户、第三产业新设527.3万户。截至3月底,全国登记在

册“四新”经济企业2491.8万户,同比增长6.2%,占企业总量的40.1%。

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经营主体发展需求,持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涉企政务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 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超过5700万户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21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超过5700万户,占企业总量的92.3%。一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197.9万户,同比增长7.1%,超过过去三年平均增速。

一季度,全国新设“四新”经济民营企业83.6万户,占同期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四成以上,同比增长1.4%。其中,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长最快,达到18%。新设“数字经济”民营企业27.4万户,占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13.9%,其中的“数字产品服务

业务”增速最快,几乎是去年的2.5倍。截至3月底,我国“四新”经济民营企业共2267.8万户,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

民营企业展现强大创新活力。通过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和全球化布局,民营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季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设民营企业9.4万户、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新设4.6万户、人工智能软件研发类新设25.4万户、银发经济类新设超过1万户。此外,在民用航空、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民营企业均展现出充沛活力。

个体工商户展现出充沛的内生动力。一季度,全国新设个体工商户394.9万户。其中,第一、二、三产业新设数量分别为26.3万户、19.3万户、349.3万户。截至3月底,第三产业个体工商户达到1.11亿户,占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接近九成。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成效凸显。截至一季度末,各地已完成分型判定“生存型”个体工商户6438.2万户,占比83.1%，“成长型”个体工商户1004.1万户,占比13%，“发展型”个体工商户304.2万户,占比3.9%。全国已认定14.2万户“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